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南川城投项目债	2024006.IB
20南川债	152565.SH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重庆市南川区东街花园安居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50号），公开发行了“2020年重庆市南川区东街花园安居工程项目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9月3日，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90%，期限6年期。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25%、25%、25%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四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于 2013 年—2022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 10 年期限，因此公司决定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2023 年三季度，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对亚太事务所进行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同时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延伸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指出亚太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恰当等问题，故公司新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检查意见，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二）更正前后的财务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12-31）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表示调减）
货币资金	1,418,884,064.37	1,418,884,092.98	28.61
应收账款	192,994,667.56	1,049,288,081.77	856,293,414.21
预付款项	1,099,993,837.11	1,750,083,837.11	650,090,000.00
存货	33,905,567,764.70	29,744,238,744.20	-4,161,329,020.50
其他流动资产	281,197,578.76	243,582,029.45	-37,615,549.31
投资性房地产	2,281,428,000.00	4,368,263,600.00	2,086,835,600.00
固定资产	7,639,742,162.71	5,581,633,167.81	-2,058,108,994.90
在建工程	1,973,493,258.45	1,878,934,837.51	-94,558,420.94
无形资产	2,254,973,414.95	598,325,409.91	-1,656,648,005.04
应付账款	263,888,035.23	2,115,429,763.84	1,851,541,728.61
应交税费	312,339,468.00	369,651,016.07	57,311,548.07
其他应付款	1,864,504,380.37	2,384,094,976.37	519,590,596.00
长期应付款		836,348,290.41	836,348,29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9,957.56	250,903,947.54	245,733,989.98
资本公积	17,535,893,206.91	9,049,828,519.53	-8,486,064,687.38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表示调减）
其他综合收益		737,884,394.97	737,884,394.97
未分配利润	2,354,669,449.98	2,177,282,641.45	-177,386,808.53

2、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表示调减）
营业收入	1,682,514,482.08	2,624,251,559.34	941,737,077.26
营业成本	1,450,389,583.58	2,328,231,954.70	877,842,371.12
税金及附加	35,614,950.38	45,785,710.81	10,170,760.43
管理费用	341,202,793.07	278,083,222.33	-63,119,570.74
其他收益	456,922,841.88	163,374,941.88	-293,547,9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600.00	0.00	-215,600.00
所得税费用	42,246,753.50	42,019,278.50	-227,47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至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了对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的追溯更正情况。

中兴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至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内容，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为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不造成实质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南川城投项目债/20 南川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4日